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大不罚〔2025〕16号

当事人：玉田县大安镇钰洋超市

2024年11月7日，本局委托谱尼测试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对玉田县大安镇钰洋超市销售的尖椒进行抽样检测。2024年12月3日，本局收到谱尼测试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No: AAEB12009AAF60U4838），该批次尖椒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日，经主管领导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现场照片及进货票据、供货者资质等方式收集了其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尖椒的相关证据。

经查，当事人于2024年11月5日以6元每公斤的价格从玉田县金玉农产品市场一流动摊贩李云处购进其自家种植尖椒3.5公斤，用款21元，在其位于玉田县大安镇李庄村的超市对外销售。该批次尖椒经谱尼测试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结论为不合格（噻虫胺标准指标为 ≤ 0.05 ，实测值是0.064）。至2024年12月3日被查获时止，当事人将上述尖椒以7元每公斤的价格全部售出，经营额共24.5元。当事人在进货时查验了供货者的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了进货票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4年11月7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大安镇钰洋超市内制作的现场笔录及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销售尖椒的事实。

2. 2024年12月3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大安镇钰洋超市内制作的现场笔录及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将抽检批次尖椒已全部销售的事实。

3. 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

4. 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经营者的身份信息。

5. 2024年12月4日对当事人的被委托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所销售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尖椒的购进时间、数量、价格以及供货商，至被查获时止已全部售出的事实。

6. 当事人提供的玉田县大安镇贾庄子村村民李云的身份证复印件、进货票据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7. 谱尼测试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资质和委托书，证明该公司是具有法定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

8. 谱尼测试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了当事人销售的尖椒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用农产品。

9.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证明了被委托人身份信息和委托事项。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已于2025年2月7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构成了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尖椒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

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应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依法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于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 加强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
2. 规范经营行为，遵守行政管理秩序。
3. 增强安全责任意识，加强安全规范管理。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2月18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